

# 內政統計通報

110年第2週

內政部統計處

110年1月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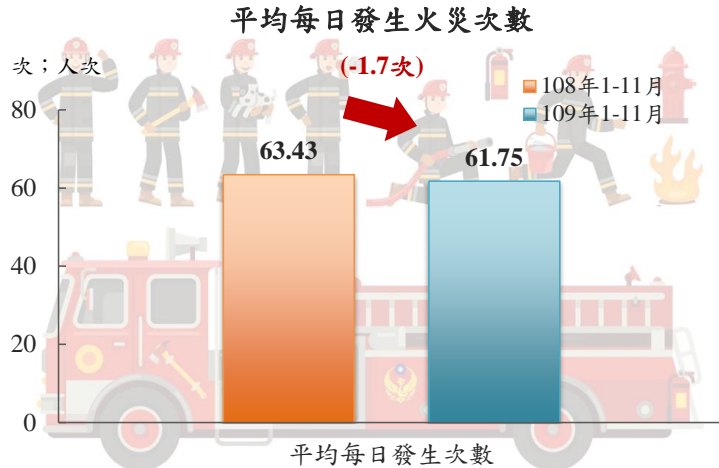
**109年1-11月平均每日發生61.8次火災事故，較上年同期減少1.7次**

◎109年1-11月火災事故計2萬

687次，較上(108)年同期減少499次(-2.4%)，其中A1、A2及A3類<sup>1</sup>分別發生113次、937次及1萬9,637次；平均每日處理61.8次火災事故，較上年同期減少1.7次。

◎本期火災搶救出動人員<sup>2</sup>計52

萬5,619人次，平均每次出動消防人力10.8人次，較上年同期增加0.2人次，並以現有消防人員出動48萬1,555人次為救災主力(占91.6%)。



1月19日是消防節，除感謝全國消防人員的付出奉獻，本部消防署亦持續貫徹執行各項火災預防制度及相關因應措施，呼籲民眾在火災發生時應保持冷靜鎮定，撥打119報案，並依火災狀況緊急應變，如一般火災可用水或棉被等浸濕後撲滅，如為油類及化學物品引起，可用乾粉、二氧化碳等滅火器滅火撲救等。以下就109年1-11月火災事故狀況概述：

一、火災事故次數：109年1-11月火災事故發生2萬687次，較上年同期減少499次(-2.36%)，其中A1、A2及A3類分別發生113次、937次及1萬9,637次，除A1類較上年同期增加12次外，A2、A3類分別較上年同期減少259次及252次；消防人員平均每日處理61.75次火災事故，亦較上年同期63.43次減少1.68次，火災發生率(每萬人口發生火災次數)8.77次，較上年同期減少0.21次。

(一)起火原因：以遺留火種(如蚊香或其他微小火源)3,107次(占15.02%)最多，電氣

<sup>1</sup>為清楚呈現火災態樣以利消防政策制定與國際接軌，內政部消防署自106年起實施A1、A2、A3類新式火災認定方式，其中A1類係指造成人員死亡之火災案件，A2類係指造成人員受傷、涉及糾紛、縱火案件或起火原因待查之火災案件，A3類係指填具「火災案件搶救出動紀錄表」完成之火災案件。

<sup>2</sup>火災搶救出動人員係指各消防機關119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受理民眾報案，派遣馳赴現場進行救災之人員，包括途中或抵達現場時火勢已遭撲滅者。

因素2,625次（占12.69%）次之，爐火烹調2,385次（占11.53%）居第3。

(二)起火類別：以建築物火災發生6,484次（占31.34%）最多（建築物又以集合住宅2,421次、獨立住宅2,391次，合計4,812次占74.21%最多），森林田野火災3,407次（占16.47%）次之，車輛1,321次（占6.39%）居第3。

(三)起火處所：以路邊7,037次最高，廚房2,527次居次，墓地1,414次居第3，另臥室、倉庫、客廳及陽台分別為655次、486次、418次及357次。

(四)縣市別：火災發生率（每萬人口火災發生次數）以嘉義縣22.55次最高，苗栗縣22.05次居次；另嘉義市3.52次、新竹縣3.77次及基隆市3.99次較低。

二、火災事故死傷情形：109年1-11月火災事故死傷人數計581人，較上年同期增加11人（+1.93%），其中死亡145人，受傷436人；火災死傷率（每10萬人口火災死傷人數）為2.46人，較上年同期增加0.04人。

(一)死傷原因：以有害氣體所傷305人（占52.50%）最多，火焰灼燒177人（占30.46%）次之。

(二)縣市別：火災死傷率以花蓮縣7.99人最多，嘉義市6.00人次之，臺中市4.61人居第3；另新竹市、連江縣無人傷亡，新竹縣為0.53人較低。

三、出動人員、車輛裝備及救出人數：109年1-11月火災搶救出動人員計52萬5,619人次（不含義警），較上年同期增加3萬1,140人（+6.30%），平均每次出動消防人力10.77人次，較上年同期增0.21人次，其中現有消防人員出動48萬1,555人次（占91.62%）為救災主力，協助救災之義消人員出動3萬9,752人次（占7.56%）次之；出動消防車輛及其他裝備計19萬6,151車次；協助民眾疏散、引導避難及救助計1,505人。

### 表一、歷年火災事故統計

單位：次；人

年(月)別	火災次數(次)			火災發生率 (次/每萬人口)	死傷人數(人)		火災 死傷率 (人/每10萬 人口)	財物損失 (千元)
	A1	A2	A3		死亡	受傷		
99年	2,186	-	-	0.94	83	308	1.69	1,688,107
100年	1,772	-	-	0.76	97	288	1.66	553,335
101年	1,574	-	-	0.68	142	286	1.84	694,409
102年	1,451	-	-	0.62	92	189	1.20	533,121
103年	1,417	-	-	0.61	124	244	1.57	436,135
104年	1,704	-	-	0.73	117	733	3.62	530,563
105年	1,856	-	-	0.79	169	261	1.83	458,513
106年	143	1,429	28,892	12.93	178	302	2.04	691,284
107年	125	1,309	26,488	11.84	173	290	1.96	595,925
108年	116	1,289	21,461	9.69	150	478	2.66	1,442,205
108年1-11月	101	1,196	19,889	8.98	129	441	2.42	1,369,028
109年1-11月	113	937	19,637	8.77	145	436	2.46	528,202
較108年同期 增減(%)	11.88	-21.66	-1.27	①-0.21	12.40	-1.13	①0.04	-61.42

資料來源：內政部消防署。

說明：1.火災次數105年以前係依據內政部消防署火災認定標準計算；106年1月起實施火災案件搶救出勤紀錄表，並修正火災統計範圍，火災次數細分為A1、A2及A3類，由於統計範圍不同，不宜與之前資料比較。

2.火災發生率係指平均每萬人口火災發生次數。

3.火災死傷率係指平均每10萬人口火災死傷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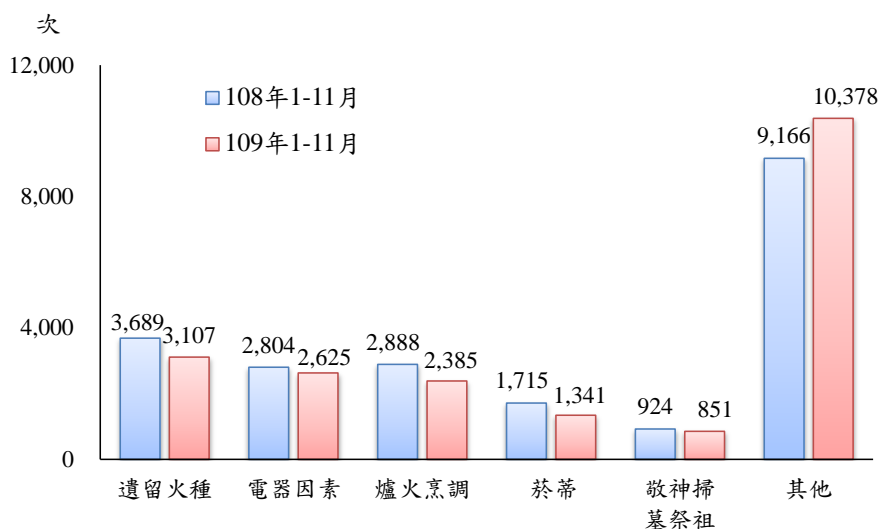
4.98年起火災死亡定義由「因火災當場死亡或受傷於24小時內死亡者」修正為「因火災當場死亡或受傷於14日內死亡者」。

5.104年6月27日新北市八仙樂園粉塵爆燃案件，死亡4人(另8人超過14日死亡不在本表死亡定義範圍內)、受傷495人，死傷計499人；103年7月31日高雄氣爆案，高雄市政府消防局認定係屬石化管線洩露引發大規模之工安意外案件，該局未列計當年火災件數及傷亡人數統計。

6.表列數字係按實際數值計算，其尾數採四捨五入計列，致增減數可能產生捨位誤差。

7.①係指增減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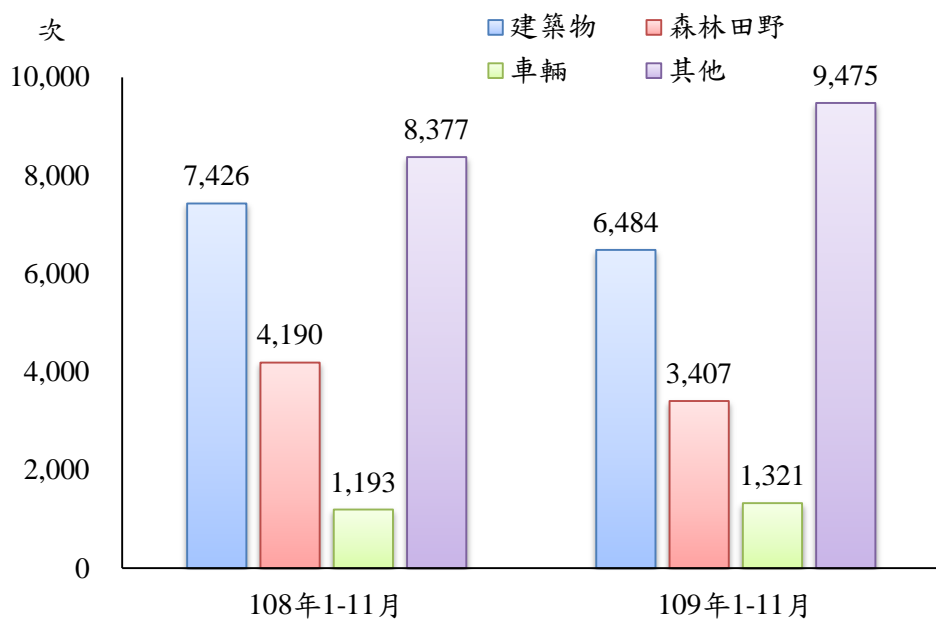
### 圖一、火災次數按起火原因分



資料來源：內政部消防署。

說明：其他包括縱火、機械設備、施工不慎、瓦斯漏氣或爆炸、燃放炮竹、交通事故、自殺、燈燭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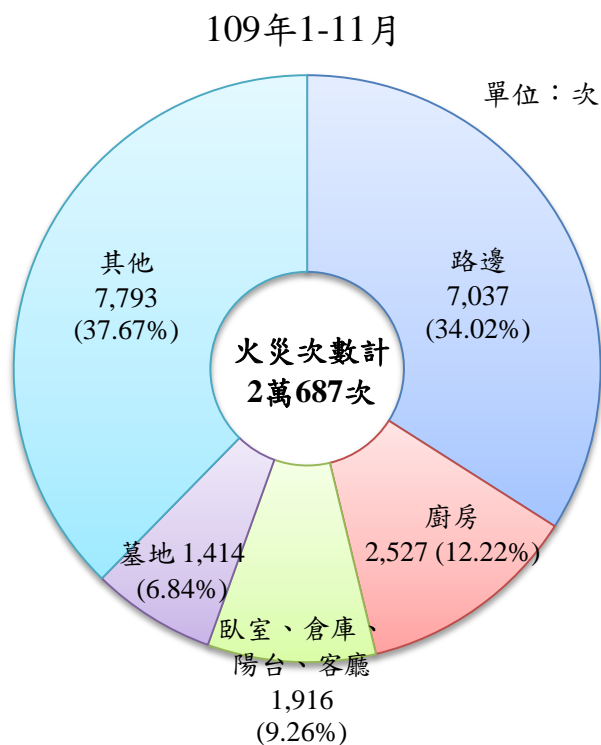
圖二、火災次數按起火類別分



資料來源：內政部消防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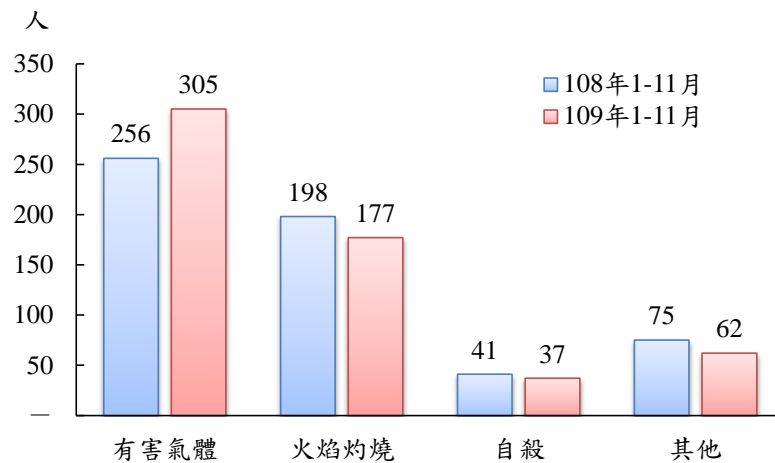
說明：「其他」係指路邊、空地、橋樑等不屬於上述類別之火災。

圖三、火災次數按起火處所分



資料來源：內政部消防署。

圖四、火災死傷人數按原因分



表二、火災事故及死傷人數依縣市別統計

109年1-11月

地區別	火災次數 (次)	火災發生率 (次/每萬人口)	死傷人數			火災死傷率 (人/每10萬人口)
			死傷 人數 (人)	死亡 人數	受傷 人數	
總計	20,687	8.77	581	145	436	2.46
新北市	1,967	4.89	35	20	15	0.87
臺北市	1,791	6.82	102	21	81	3.89
桃園市	1,491	6.60	47	10	37	2.08
臺中市	2,966	10.53	130	24	106	4.61
臺南市	1,711	9.11	35	9	26	1.86
高雄市	2,615	9.44	68	16	52	2.45
宜蘭縣	378	8.33	6	1	5	1.32
新竹縣	214	3.77	3	1	2	0.53
苗栗縣	1,200	22.05	4	2	2	0.73
彰化縣	1,438	11.32	55	9	46	4.33
南投縣	717	14.55	5	4	1	1.01
雲林縣	853	12.56	14	12	2	2.06
嘉義縣	1,131	22.55	3	3	-	0.60
屏東縣	690	8.45	16	4	12	1.96
臺東縣	203	9.40	7	4	3	3.24
花蓮縣	311	9.56	26	1	25	7.99
澎湖縣	120	11.37	1	-	1	0.95
基隆市	147	3.99	4	2	2	1.09
新竹市	317	7.05	-	-	-	-
嘉義市	94	3.52	16	1	15	6.00
金門縣	249	17.74	2	1	1	1.43
連江縣	13	9.89	-	-	-	-
四港區	53	-	2	-	2	-
特殊地區	18	-	-	-	-	-

資料來源：內政部消防署

說明：1.同表一說明1~3。

2.四港區包括基隆、臺中、高雄及花蓮等港務消防隊。

3.特殊地區包括交通部民航局所屬航空站、科技部所屬科學工業園區、國防部所屬國軍軍事營區、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內政部營建署所屬國家公園等。

表三、歷年火災搶救出動人員、車輛及其他裝備統計

年(月)別	受理火災件數 (件)	出動人員(人次)				平均每次火 災出動人力 (人次)	出動車輛及 其他裝備 (次)	救出 人數(人)
		合計	消防人員	義消人員	其他			
99年	-	325,523	227,830	86,292	11,401	-	104,611	503
100年	-	335,982	248,171	78,303	9,508	-	114,313	570
101年	-	397,510	318,175	72,507	6,828	-	126,378	471
102年	-	449,100	370,569	69,610	8,921	-	169,859	348
103年	-	511,977	426,634	64,082	21,261	-	188,001	533
104年	-	587,599	489,418	68,595	29,586	-	195,303	569
105年	-	476,666	420,703	43,756	12,207	-	166,811	494
106年	56,006	571,358	495,086	53,770	22,502	10.20	197,811	968
107年	54,556	563,457	501,080	47,700	14,677	10.33	200,681	1,390
108年	51,380	541,241	485,321	40,518	15,402	10.53	193,620	1,743
108年1-11月	46,811	494,479	443,023	36,768	14,688	10.56	176,864	1,453
109年1-11月	48,804	525,619	481,555	39,752	4,312	10.77	196,151	1,505
較108年同期 增減(%)	4.26	6.30	8.70	8.12	-70.64	1.96	10.90	3.58

資料來源：內政部消防署。

說明：1.出動人員不含義警人數，其他包括醫療人員、動員民間團體等。

2.火災出動人員、車輛及其他裝備係各消防機關119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受理民眾報案，

派遣馳赴現場進行救災之人員及車輛數，包含途中或抵達現場時火勢已遭撲滅者。

3.其他裝備包括救生艇、直升機等。

4.救出人數係指救災時實際以消防力協助民眾疏散、引導避難及救助之人數。

5.受理火災次數係指「含有財物損失、無財物損失、誤報、謊報之火災案件數」與表二之「火災次數」不同。